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2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裁判費，如未據聲請人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此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25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5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嘉麒